

附件2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

(2018年度)

专项名称		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（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2018—2020年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	178200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为0—6岁听力、肢体、智力、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、肢体矫治手术、功能训练等服务，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，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目标2：为贫困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，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。 巨标3：通过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和中高等特教学校补贴，使更多残疾人获得受教育的机会。目标4：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，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。目标5：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康复训练设备，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能力。 目标6：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盲用图书馆藏量提升，继续推进残疾人文化进家庭“五个一”项目，继续扶持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发展，开展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试点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	≥7.88万名
			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人数	≥10万人
			得到学前教育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人次	≥1.5万人次
			得到补贴的中高等特教学校（院）数	≥20个
			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户数	≥47143户
			得到补助的康复和托养机构个数	≥221个
			市、县级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扶持数	≥380个
			扶持特艺人才基地、文创基地和人道主义思想宣传基地个数	≥90个
			扶持电视台手语栏目和电台残疾人专题节目个数	≥40家
			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“五个一”户数	≥2万户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18年12月
	效果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	≥70%
			带动地方资助贫困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人次	≥2000人次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
			接受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	≥80%
			残疾儿童、残疾学生或其亲友对教育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
			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	≥80%
			残疾人及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

(2018年度)

专项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2018—2020年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138845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,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, 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,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 目标2: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, 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, 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。 目标3: 通过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,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。 目标4: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, 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	≥40万人
			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	≥185万人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次	≥20万人次
			贫困残疾人青壮年接收扫盲教育人次	≥1.5万人次
			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	≥19万人次
			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	≥650730人次
		质量指标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	1—2门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	260元 / 人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18年12月
	效果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
			接受扫盲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和生活生产能力	有所提高
		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	有所提高
			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有所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	≥70%
			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	≥80%